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小棒球隊訓練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計畫

110.7.27(二)訂定

- 一、依據 110 年 7 月 26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055958 號函文辦理。
- 二、訓練前，體衛組長需向全隊進行防疫宣導，使教練與選手能了解訓練防疫措施。
- 三、棒球隊教練與選手進行訓練前，須注意並執行下列防疫措施：
 1. 訓練時間：8:30~12:00 為三~五年級選手進行訓練。
13:30~17:00 為六年級選手進行訓練。
 - (1)每日訓練時間至多三小時，上述時段包含休息時間。
 - (2)訓練內容依照「110 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棒球隊訓練計畫」內容執行。
 - (3)選手須依上述時間分流到校進行訓練，每時段含教練不超過 40 人。若有更動訓練時間之需求，須通知教練與體衛組長。
 2. 參加訓練之選手與教練，需自本校正門口出入(單一出入口)、測量體溫，未達發燒標準才可進入校園，進入校園須全程配戴口罩，逕直往球場後並以酒精消毒。
 3. 教練除了配戴口罩外，可依需求配戴防護面罩、護目鏡。
 4. 教練與選手需自備水瓶，不與他人合用、混用。飲水時需與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於校內練習時，為防疫需求，請勿進食。
 5. 本校教練於訓練前須施打疫苗，若疫苗接種未達十四天或未施打疫苗，於 7/27(二)開始訓練當日需進行快篩，快篩陰性後始得進行訓練。每七日需進行快篩一次，若有突發應變狀況，則更改為三日快篩一次。快篩結果須以紙袋保留，並註記日期姓名備查。快篩試劑經費由棒球營經費項下支應。
 6. 教練與選手若有與新冠肺炎確診者接觸史，須立即通報學務處人員。
 7. 教練於每時段練習結束後，利用稀釋漂白水(漂白水:水=1:50)消毒練習器材與用具。消毒後記錄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中。
 8. 選手繳交家長同意書後，使得進入校園訓練。(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9. 教練於每日訓練前，須注意每位選手的身體狀況，如有選手身體不適，須通報學務處與健康中心，若有傷病紀錄，將由健康中心系統進行紀錄。
- 四、本校運動團隊若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或有 COVID-19 確診者，相關應變、通報措施，準用「大仁國小新冠肺炎(COVID-19)校園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
- 五、本訓練防疫措施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公布之最新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其餘措施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育組長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林震濤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櫻花

校長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校長 劉美芬

護理師

護理師 曾祥雲

大仁國小棒球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之返校訓練

家長同意書

各位大仁國小棒球隊家長好：

依據 110 年 7 月 26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055958 號函文所示，全國疫情警戒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止調降二級期間，為確保返校參加訓練之本校教練與選手之健康，本校教練已接種疫苗，或已持快篩陰性，並每日於訓練場地進行消毒工作。下列注意事項請家長參閱：

1.到校訓練採分流方式：

(1)三、四、五年級(110 學年度)選手練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2:00。

(2)六年級(110 學年度)選手練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3:30~17:00。

2.選手到校一律從正門口測量體溫後，未發燒始進入校園。

3.選手在校練習須全程配戴口罩。運動中佩戴口罩有其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4.選手須攜帶個人水壺(不與他人共用)並裝滿飲用水。

5.若選手有身體不適之情況，務必請假在家。若有發燒之情形，請注意：

(1)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校訓練。

(2)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並依照公衛相關流程隔離、就醫。

6.若本校教練或選手有確診者，獲報後立即暫停訓練事宜，並依「大仁國小新冠肺炎(COVID-19)校園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進行後續作業。

※請不定時查看棒球隊 LINE 群組訊息，疫情之突發事件或訓練相關資訊，將以 LINE 群組布達訊息。

大仁國小學務處 關心您 110.7.27

大仁國小棒球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之返校訓練

家長同意書回條

☐我已閱畢返校訓練相關注意事項，並願意配合。(回條請務必繳交，留校備查)

____年級(110 學年度) 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臺中市大仁國民小學

新冠肺炎(COVID-19)校園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 確診個案本人或家屬主動告知
2. 教育主管機關通知
3. 衛生主管機關通知

本校接獲確診通知了解情形：

1. 配合衛生單位接觸者匡列及調查。
2. 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中心。
3. 配合市府單位於學校設置前進指揮所，設立快篩篩檢

成立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中心

指揮官：衛生局
副指揮官：教育局
執行官：校長

學校分層組織

學務處

1. 校安通報(生教組)
2. 配合衛生局協助接觸者匡列調查(體衛組)。
3. 配合衛生局規劃接觸者快篩動線配置及流程(學務主任)。
4. 掌握確診個案之接觸者人數及名單(學務主任)。
5. 提供確診者及接觸者相關衛教資訊(健康中心)。
6. 建立接觸者快篩結果之追蹤管理(健康中心)。
7. 彙整資料與聯繫窗口(學務主任)。

教務處

1. 建置線上教學課程系統(教學資訊組)。
2. 線上課務調整配課(教學組)。
3. 協助接觸者匡列(教師)聯繫與協助。

總務處

1. 配合衛生局安排快篩動線配置及流程(總務主任)。
2. 聯絡環保局，進行學校全面環境消毒(事務組)。
3. 防疫物資整備與支配。
4. 校園安全及人員進出控管(警衛室)。

輔導室

1. 協助師生們情緒的安撫與支持。
2. 透過視訊、電話方式關懷確診個案及本校接觸者，給予心理輔導與諮商。
3. 防範確診個案遭網路霸凌。

人事室

1. 協助確診及接觸者之教職員工相關請假事宜。
2. 協助安排確診及接觸者之職員職務代理人。
3. 確診及接觸者之教職員工隔離期間追蹤管理。

註：1.因個案性質不同，仍會有些滾動式的修正